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25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莊文富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執行（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竹檢云執憲113執聲他1207字第1139038489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為就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發文（發文字號為竹檢云執憲113執聲他1207字第1139038489號），漏未審酌合併定應執行之刑，顯有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損及受刑人法定合法程序，致使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聲字第735號刑事裁定（下稱A裁定，該裁定附表即為附表一）編號2之3年8月有期徒刑及本院111年度聲字第188號刑事裁定（下稱B裁定，該裁定附表即為附表二）所犯各罪均符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然先後遭受檢察官任意曲解為A、B裁定案件，認為不同案件恪遵一事不再理原則，而認定不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規定，實乃不利受刑人之權益，且已違反最高法院110年台抗大字第489號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之新實務見解之精神及意旨，新竹地檢署之函示更為離奇，受刑人主張將A裁定編號1之已執畢之3月有期徒刑抽離，使A裁定編號2之3年8月與B裁定所各罪重定應執行刑，刑度上限為10年10月，下限為3年8月，與原本A、B裁定接續執行共11年有期徒刑相比較最少相差2月，最多相差7年2月，新竹地檢署以「法院將來裁定結果如何，是否真對台端有利，尚難預料，台端所請無據」，為理

01 由駁回受刑人所請，實屬無理，按一般實務法律見解，綜合
02 考量本件異議人所犯數罪間之整體關係和密接程度及有無過
03 度評價、比例原則、刑罰邊際效應等定應執行刑時應遵守之
04 原理原則，縱不可能科以下限刑度3年8月，然按常理推斷重
05 新定應執行刑之刑度定然會使受刑人更得利（與原本以接續
06 執行方式執行11年有期徒刑相比較），俾符法律之恤刑政策
07 及罪刑相當原則。受刑人倘若能透過重新裁量程序改組搭
08 配，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並綜合考量上述定應執行刑
09 時應遵循之原理原則及注意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酌定
10 較有利於受刑人且符合刑罰經濟及恤刑本旨之應執行刑期以
11 資救濟。受刑人主張將A裁定編號1之已執畢3月有期徒刑抽
12 離，使編號2之3年8月有期徒刑與B裁定編號1至6各罪合於定
13 應執行刑之規定並重定應執行刑，望綜合判斷後給予受刑人
14 最有利之裁定等語。

15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
16 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此所稱

17 「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
18 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又凡以國家權
19 力強制實現刑事裁判內容，均屬刑事執行程序之一環，原則
20 上依檢察官之指揮為之，以檢察官為執行機關。檢察官就確
21 定裁判之執行，雖應以裁判為據，實現其內容之意旨，然倘
22 裁判本身所生法定原因，致已不應依原先之裁判而為執行
23 時，即須另謀因應。合於刑法第51條併罰規定之數罪，卻未
24 經法院以裁判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因量刑之權，屬於法院，
25 為維護數罪併罰採限制加重主義原則下受刑人之權益，檢察
26 官基於執行機關之地位，自應本其職權，依刑事訴訟法第47
27 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倘指揮執行之檢
28 察官未此為之，受刑人自得循序先依同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
29 察官聲請，於遭拒時並得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最高法
30 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參照）。本件受刑人係就其
31 所犯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各罪，具狀請求新竹地檢署檢察

官重新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經該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9月13日以竹檢云執憲113執聲他1207字第1139038489號函復「於法無據，礙難照准」，有上開函文附卷可稽。由形式觀之，新竹地檢署上開函文，固非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書，惟該函文既未准許受刑人定應執行刑之請求，揆諸前開說明，受刑人自得對此聲明異議。

三、又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僅在明定檢察官於執行單一確定判決所生指揮當否之管轄法院而已，至於受刑人在數罪執行中，依同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就其所犯數罪向法院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檢察官怠不提出聲請，因認檢察官對於執行之指揮有所不當所為之聲明異議案件，如受刑人請求合併定刑之該數罪案件，係各由不同法院判決確定時，究應由何法院管轄聲明異議案件？刑事訴訟法則漏未規定。參諸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管轄」之定管轄法院原則，因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刑，目的乃在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則其對檢察官怠不聲請定刑之聲明異議，與檢察官之聲請定刑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因此，對於受刑人請求合併定刑而檢察官怠予聲請之執行指揮當否之聲明異議，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由該案中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管轄，始符刑事訴訟法關於定刑管轄原則之體系解釋。依受刑人前開聲明異議意旨，其所犯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即附件二編號6所示之罪，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為110年10月6日），依前揭說明，受刑人向本院聲明異議，自屬適法。

四、再按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其

01 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
02 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而
03 非絕對執行累計宣告刑，以免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
04 求，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又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
05 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判酌定其應
06 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之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
07 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
08 重處罰之危險。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案件，自有一事不再理原
09 則之適用。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
10 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
11 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
12 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
13 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
14 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
15 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
16 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
17 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
18 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
19 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
20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參照）。

21 五、經查：

22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其中附表一所
23 示2罪業經A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10月；附表二所示6
24 罪亦經B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年2月，均確定在案，受
25 刑人因上開案件入監接續執行中乙節，有上開裁定及臺灣高
2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而上開二裁定內各罪之一
27 部或全部均無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法院撤銷改判之情
28 事，亦無因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致裁判定刑基礎已經變
29 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
30 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之情形，揆諸前開
31 說明，法院、檢察官、受刑人並均受上揭確定裁判實質確定

力之拘束，均不得就上述已經確定裁判之罪，任意割裂再改聲請定執行刑。則檢察官依上開具有實質確定力之裁定指揮執行，於法並無違誤，且因定刑裁定後，並無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亦無上開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檢察官自無從再就原已經確定之定應執行刑裁定，重新再為聲請定刑。聲明異議前開所指，即與法未合。

(二)況刑法第50條之併合處罰，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所謂裁判確定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聲明異議意旨割裂附表一所示之罪（即剔除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主張將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罪與附表二所示6罪予以另定應執行之刑，忽視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之存在，與法未合，已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從而，聲明異議意旨前揭定刑主張，於法不合，檢察官函復礙難照准受刑人之請求，即屬有據，受刑人仍執前詞，聲明異議，自無可採。

(三)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並無不當或違法之處，受刑人猶執前詞指摘檢察官執行指揮之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哲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戴筑芸

附表一：

編 號	1	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年8月 併科新臺幣150000元

01

犯 罪 日 期		108/10/30晚間9時許	107年2、3月間某日至108年11月20日19時許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新竹地檢109年度毒偵字第36號	新竹地檢108年度毒偵字第1290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竹地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09年度竹簡字第323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4106號
	判決日期	109/03/10	110/01/12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竹地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09年度竹簡字第323號	110年度台上字第2883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9/04/07	110/04/15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否
備 註		新竹地檢109年度執字第2555號 (執 畢)	新竹地檢110年度執字第1992號(111年執緝字第66號)，徒刑刑期自111.1.26至114.9.25；罰金易勞自114.9.26至115.2.22

02 附表二：

03

編 號	1	2	3
罪 名	藥事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年8月	有期徒刑3年8月
犯 罪 日 期	109年6月14日 17時許	109年3月14日 22時30分許	109年4月15日 13時30分許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及 案 號	新竹地檢109 年度偵字第67	新竹地檢109 年度偵字第67	新竹地檢109 年度偵字第67

		66號等	66號等	66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竹地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09年度訴字第800號	110年度上訴字 第1316號	110年度上訴字 第1316號
	判決日期	110年2月23日	110年8月10日	110年8月1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竹地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09年度訴字第800號	110年度上訴字 第1316號	110年度上訴字 第1316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0年7月22日	110年9月13日	110年9月13日
是否為得易服 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 註		新竹地檢110 年度執字第37 67號 （111年度執 緝字第68號）	新竹地檢110年度執字第3766 號 （111年度執緝字第67號） （編號2至5經判決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6年）	
編 號		4	5	6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8 月	有期徒刑3年7 月	有期徒刑1 年，

				併科罰金新臺幣 10萬元
犯 罪 日 期		109年5月3日 10時15分許	109年4月29日 21時20分許	110年1月中旬旬 某日至110年2 月23日16時41 分許
偵查(自訴)機 關年度及案號		新竹地檢109 年度偵字第67 66號等	新竹地檢109年 度偵字第6766 號等	新竹地檢110 年度偵字第21 5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0年度上訴 字 第1316號	110年度上訴字 第1316號	110年度訴字 第324號
	判決日 期	110年8月10日	110年8月10日	110年10月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新竹地院
	案 號	110年度上訴 字 第1316號	110年度上訴字 第1316號	110年度訴字 第324號
	判 決 確定日 期	110年9月13日	110年9月13日	110年11月3日
是否為得易服 社會勞動之案 件		否	否	否
備 註	新竹地檢110年度執字第3766號 (111年度執緝字第67號)			新竹地檢110 年度執字第42

(續上頁)

01

	(編號2至5經判決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6年)	30號
--	--------------------------	-----